政协崇信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1.负责政协崇信县委员会主席会议、党组会议、委员会议等会议会务工作。2.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3.负责县政协委员视察、调查、参观、座谈、研讨、提案交办和催办等日常活动的秘书、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4.负责统战理论和人民政协理论、政策的研究，调查总结政协工作经验，探索共同性问题及解决办法，充分反映社情民意。5.负责政协内外联系协调工作。6.负责权限内的人员培训、考试、工资、人事管理工作。7.负责政协委员会文书、机要、档案工作以及开展活动的服务保障和经费管理。8.负责政协委员会宣传报道、信息和信访工作。9.承办县委和省市政协交办的事项。10.承办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1. 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行政单位，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财政预算代码为：001。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编制人数为26人，实有人数为28人，其中：在职27人，财政拨款开支27人，离休1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2020年本单位决算总收入52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3.59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2.2020年本单位决算总支出52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2.74万元，占总支出的9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4万元，占总支出的5.9%。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协崇信县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均为基本支出，共计523.59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428.23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16.31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1.93万元（。

2.公用经费95.3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5.35万元（办公费23.17万元、水电费4.99万元、邮电费0.5万元、印刷费24.2万元、劳务费7.65万元、工会经费0.55万元、会议费20万元、差旅费14.29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95.35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了7.08万元，增幅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523.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今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绩效评价任务，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所有开支都能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同时，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